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中國報章刊發的《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4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葛長偉先生、孫曉燕女士及秦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立夫先生、胡濱先生、梁碩玲女士及黎文靖先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0楼401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周锡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2023年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检查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二、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2023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广发证券2023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三、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 2023 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会同意公司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度报告（H 股）。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其中摘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

四、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对《广发证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无异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广发证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五、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 2023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六、 审议关于监事 2023 年度履职考核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分项表决，监事周锡太先生、赖剑煌先生、谢石松先生、卢馨女士和易鑫钰女士对各自的履职考核结果事项（子议案）审议时须回避表决。

依照监事履职考核的原则和程序，公司对各位监事 2023 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具体如下：

（1） 监事周锡太先生 2023 年度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监事周锡太先生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2） 监事赖剑煌先生 2023 年度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监事赖剑煌先生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3） 监事谢石松先生 2023 年度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监事谢石松先生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4） 监事卢馨女士 2023 年度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监事卢馨女士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5） 监事易鑫钰女士 2023 年度履职考核结果为称职。

监事易鑫钰女士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七、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 2023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听取。

八、 审议关于《广发证券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发证券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

九、 审议关于监事长 2023 年绩效薪酬的议案

关联监事周锡太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

广发证券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在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支持和配合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围绕公司工作重点，深入开展各项监督检查工作，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客户、股东和广大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主要工作

（一）依法依规召开监事会会议 审议公司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其中现场会议 2 次，通讯会议 2 次，共审议/听取 26 项报告和议案，内容包括公司定期报告、合规报告、风险管理报告、稽核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反洗钱报告、监事履职考核议案等。监事会依法依规发挥监督作用，对上述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和了解质询，对需要决定的事项作出决议。

1、监事会 2023 年召开会议的具体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30 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题： 1、《广发证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检查报告》； 2、《广发证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3、《广发证券 2022 年度报告》； 4、《关于广发证券 2022 年度报告审核意见的议案》； 5、《广发证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广发证券 2022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7、《关于监事 2022 年度履职考核的议案》； 8、《广发证券 2022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9、《广发证券 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 10、《关于监事长 2022 年绩效薪酬的议案》。 会议听取以下报告： 1、《广发证券 2022 年度合规报告》； 2、《广发证券 2022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3、《广发证券 2022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4、《广发证券 2022 年度反洗钱工作专项稽核报告》； 5、《广发证券 2022 年度稽核工作报告》； 6、《广发证券 2022 年度重大事项专项稽核报告》； 7、《广发证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年4月28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题： 1、《广发证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离任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听取以下报告： 1、《广发证券2023年第一季度稽核工作报告》。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年8月30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题： 1、关于审议《广发证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听取以下报告： 1、《广发证券2023年半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2、《广发证券2023年半年度稽核工作报告》； 3、《广发证券2023年半年度重大事项专项稽核报告》。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年10月30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题： 1、关于审议《广发证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听取以下报告： 1、《广发证券2023年第三季度稽核工作报告》。

2、监事参加2023年监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报告期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监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监事会次数	缺席监事会次数
周锡太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长	4	4	0	0
赖剑煌	监事	4	4	0	0
谢石松	监事	4	4	0	0
卢馨	监事	4	4	0	0
易鑫钰	职工代表监事	4	4	0	0

(二) 聚焦重要监督职责 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1、开展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监督 督促经营管理层忠实勤勉履职

报告期内，监事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参加公司重要经营会议等多种方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职。

报告期内，监事出席了1次股东大会，为2022年度股东大会；监事共计列席了4次现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分别是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第二十九次、第三十次、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出席、列席上述会议，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会情况，对会议的召开程序、议事方式和内容、决议流程等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于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也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材料。监事会对公司三会制度执行、三会决议实施等进行持续跟踪检查，提出监督意见和建议，确保三会制度、决议得到有效执行与落实。

监事长参加了公司重要经营管理工作会议、年终工作会议等，听取工作汇报，站在公司及职工的立场，提出监督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以及最新的内部审计准则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组织修订了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离任审计管理办法》，并经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正式发布，进一步深化对经营管理层人员的履职监督，督促经营管理层人员忠实勤勉履职。

2、认真履行信息披露监督职责 助力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监事会开展日常监督及专项监督检查，认真履行信息披露监督职责，促进公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水平。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会组织开展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日常及专项监督检查，从检查结果看，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体系，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机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机制得到有效执行。

3、探讨和研究多种形式的监督机制和方式 对公司财务、合规风控等方面开展监督 提升监督质效

报告期内，监事会遵循监管要求，多措并举，认真履行对公司财务、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内部控制、洗钱风险管理、廉洁从业、诚信从业、投资者保护、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监督职责。

一是对公司定期报告、风险管理报告、合规报告、反洗钱报告及稽核工作报告等进行会前研读审阅，事先提出审阅意见并及时沟通，在会议上进行充分讨论，在全面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现状的基础上发表监督意见。

二是开展多种形式的专项监督和课题研究。开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参与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年度评估、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监高及从业人员管理、反洗钱、廉洁从业管理等方面的检查自查；指导监事会办公室围绕券商三会运作实践、违法违规案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监督等方面开展专项课题研究，从治理规范、风险防范、内控优化方面提出意见建议，促进公司不断提升法人治理和内控水平。

三是持续深化日常监督、协同监督。常态化收集内外部监督信息，汇总分析监管要求、行业及同业发展动态，公司财务指标变动、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洗钱风险管理、廉洁从业管理、诚信从业管理、内部控制等领域重要事项及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等，提示关注、提出意见建议。组织编发《内部监督信息共享简报》，推动公司内部监督信息共享、成果共用，增强内部监督合力。

（三）切实加强自身建设 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1、持续加强监事会制度建设 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

报告期内，依据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交易所等修订发布的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指引等，对监事会制度体系进行修订完善。修订发布《职工代表监事工作细则》，对职工代表监事的权责进行进一步细化明确；修订发布《经营管理层人员离任审计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对经营管理层人员履职监督。协助公司修订/制订多项规章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诚信从业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等，在其中规范有关监事会和监事的履职内容，确保监事会实践符合监管要求并适应公司实际。及时更新编写监事履职指引及常用法律法规备查手册，为监事履职提供最新指引和参考，保障监事依法依规、忠实勤勉履职。

2、开展监事履职评价 督促监事忠实勤勉履职

报告期内，为规范监事会对公司监事的履职监督工作，督促监事忠实勤勉履职，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对监事年度履职监督评价实施方案》。根据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了监事的自评与互评、职工代表大会对职工代表监事的民主评议、监事会审议评价等工作，评价结果报告股东大会听取。报告期内，监事会各位监事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3、多种方式开展培训交流 提高监事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积极参加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以及公司组织开展的董监高培训，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企业文化建设、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发展动态、廉洁从业、反洗钱等专题培训。每月编发《董监事通讯》以及不定期编发专刊，及时传递监管、市场、公司最新动态。围绕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加强公司治理等方面，学习了解同业优秀实践，持续建设符合广发证券实际、具有广发证券特色的监事会监督体系。2023年度，监事会撰写的《求实创新 凝聚合力》收录于中国上市

公司协会公司治理丛书《上市公司监事会最佳实践案例》。

（四）充分发挥职工代表监事作用 联系业务实际开展调研督导

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开展调研督导工作。一方面引导职工积极围绕公司重要决策和安排开展各项工作；另一方面收集听取、研究分析职工意见建议及关切问题。

本年度，通过基层走访、参加工会会议、发送调研问卷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广大员工的意见建议。监事长通过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等，对涉及到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及时将职工关注的问题反馈给公司经营班子，推动普遍性问题、重要问题的有效传达和落实解决，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提升职工队伍的凝聚力和归属感。

二、监事会就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依规开展各项监督工作，在认真监督检查的基础上，发表如下意见：

（一）报告期内，作为 A+H 上市公司，公司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公司、职工、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 号），指出公司担任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主承销）机构期间未勤勉尽责，存在违法行为，对公司做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943,396.23 元，并处以 943,396.23 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7,830,188.52 元，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决定。监事会督促公司整改落实，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二）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共形成 12 项决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四）监事会审阅了《广发证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无异议。

（五）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六）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也未发现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经营性业务往来除外）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建议

监事会本着对股东、公司、客户和员工负责的态度，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 2024 年工作提出以下建议：

（一）践行“金融报国”使命担当 扎实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2024 年是国家全面推进金融强国战略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战略规划落地实施的关键之年。公司要继续践行“金融报国”的使命担当，积极将自身发展全面、深度融入国家新发展格局，以助力建设金融强国为目标，坚守主责主业，强化核心能力建设，坚持以投资者为本，切实服务实体经济，扎实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二）贯彻落实监管要求 筑牢稳健发展安全屏障

2024 年，金融监管持续突出“严”的基调，强监管，防风险，促发展。公司上下要准确学习理解金融监管的新政策，主动适应监管形势变化，积极响应监管要求。不断强化资本市场“看门人”履职尽责的中介定位，持续提升执业质量，进一步加强集团全面风险管理，严守合规经营底线，强化检查监督，筑牢稳健发展安全屏障，保障公司行稳致远。

四、监事会 2024 年主要工作安排

2024 年，监事会将认真学习理解有关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加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等监管要求，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工作重点，依法合规、忠实勤勉履职，充分发

挥监督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维护股东、公司、客户及员工等各方权益。

（一）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确保监事会构成和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依据最新发布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规范，不断修订完善有关制度，持续提升监事会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三）严格按照规定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对公司重要事项进行审议，监督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运作。

（四）持续探讨和研究多种形式的监督机制和方式，切实履行各项重要监督职责，开展对公司财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信息披露、合规风控、廉洁从业、投资者保护、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监督，对发现的重要问题深入剖析，提出意见建议，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五）积极支持职工代表监事依法履职，有效开展民主管理，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